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一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一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山大道 432 号 联系人：李国彪 联系电话：0754-88720938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已入驻中介超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同时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4. 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



		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一期，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大塭水闸、西胪港中闸、河溪排洪闸，共 3 宗水闸。 2. 服务内容与要求：对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一期）进行地质灾害现状调查与预测评估，编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审查登记表。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 2017 年 3 月 9 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编制《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之日结束。
9	验收	1.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2026年7月10日